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誌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誌堂緩刑叁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第1 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王誌堂已在上訴理由狀中載明係針對量刑上訴，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並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陳明：針對量刑上訴，其他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88頁、第21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罪，已知做錯事。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明顯過重，希望可以減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

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㈡原審就本案量刑已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利用詐欺犯罪氾濫、檢警、司法資源忙於打詐之際，不思配合打詐，反貪圖不法利益，對告訴人提起誣告以謀求不法利益，使國家機關無端發動偵查，耗費訴訟資源，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更損及被害人之權益，殊值非難。衡酌被告雖坦承犯行，願意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但未見其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也未見其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訴卷49-5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㈢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而原審判決後，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何改變，亦未新增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事項，且被告上訴意旨並未提出任何事由以說明原審之科刑有何偏重情形，僅空言指摘原審之科刑過重，即無可採。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之諭知

㈠緩刑部分

查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表明希望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且被害人吳

政富在本院亦具狀陳明願意原諒被告，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201頁）。足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啓自新。

㈡惟為使被告能從中記取教訓、增強法治觀念及避免再度犯罪，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